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唱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定向增资扩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为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中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5年12月23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要点如下:

1.募集账户基本情况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一 户六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81105701013500026	人民币10000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中银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承诺向中银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银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中银银行按月(每月2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中银银行应当在收到账户信息变更通知后更换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银银行,同时经过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公司一次或者二次个月内累计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中银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元证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银银行,同时经过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中银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发行及验资,与2015年8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审议,相关议案已通过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用途
募集资金账户一 户六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	69470380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二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263840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三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00010686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四	北京京汉华美图片有限公司银行账户	0110100101320001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五	常州远东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31572613002706	支付部分交易对价
募集资金账户六	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世纪城支行	6172	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杨广安先生的辞职报告,杨广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根据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杨广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职务。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杨广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锐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经营环境及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章程规定和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12月24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2月23日下午在浙江省台州市西工业园区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现场会议,出席监事王金海、监事会主席胡晓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一名,实际出席监事一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是根据公司经营环境及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章程规定和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损害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

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以下简称“中银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5年12月23日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中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要点如下:

1.募集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年产工程机械、商用车、农业机械80万座座椅项目	21,406,000	13,860,018
2	研发检测中心改扩建项目	1,990,000	1,210,000
合计		23,396,000	15,060,018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尽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

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中银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3.公司承诺向中银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中银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4.中银银行按月(每月2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中银银行应当在收到账户信息变更通知后更换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银银行,同时经过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5.公司一次或者二次个月内累计以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10%,中银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通知国元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元证券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中银银行,同时经过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中银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公司或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国元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汇总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于2015年7月8日完成发行及验资,与2015年8月7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对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审议,相关议案已通过2015年10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0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与相关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股票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15:00—16:00。

(二)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式交易涉及股东账户的投票,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股东通过征集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征集投票权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四)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按照《上市公司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管理规定》的规定执行。

(五)股东通过沪港通投票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股东通过深港通投票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港通业务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港股通业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服务系统进行投票的,可以登陆交易服务系统投票平台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服务系统投票服务协议》的规定执行。

(八)股东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可以在股东代码后输入股票代码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后,投资者需要重新输入股东身份证件,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九)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分公司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A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B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二)股东通过中国结算开曼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曼有限公司A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股东通过中国结算新加坡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新加坡有限公司A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四)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A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五)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B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六)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C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七)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D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八)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H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十九)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N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S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一)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W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二)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X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三)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Y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四)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Z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AA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AB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七)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BB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八)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CC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九)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特别行政区DD股证券交易服务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十)股东通过中国结算香港特别行政区股东大会议程投票系统的,